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辦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JP

梁嘉銘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 及購回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變更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3,265,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653,04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26,52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任何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喬華先生（「**朱喬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李議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年度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四年度獲委任的So Han Meng Julian先生（「**Julian So先生**」）、梁嘉銘女士，MH（「**梁女士**」）及朱煥釗先生（「**朱煥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由於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其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即本通函）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現行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朱喬華先生、Julian So先生、梁女士、李議員、朱煥釗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博士均符合提名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彼等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朱煥釗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朱煥釗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積極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朱煥釗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博士亦於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考慮到陳博士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博士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且其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陳博士之連任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將確保董事會之穩定性，而其意見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事宜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之事宜。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議決陳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朱喬華先生及Julian So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女士及李議員為非執行董事及朱煥釗先生及黃海權先生以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朱喬華先生、Julian So先生、梁女士、李議員、朱煥釗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博士各自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重選連任的討論及投票。彼等各自己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新委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新委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265,237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326,523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19,08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25,73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05%。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張榮先生的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60	1.18
六月	1.23	1.10
七月	1.39	1.23
八月	1.55	1.40
九月	3.63	1.60
十月	4.13	3.21
十一月	4.50	3.00
十二月	3.58	3.3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44	3.20
二月	3.25	3.16
三月	3.16	2.95
四月	3.20	3.0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10	3.00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朱喬華先生(「朱喬華先生」) – 執行董事

經驗

朱喬華先生，38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法律講師。彼目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講師，以及區塊鏈與數字貨幣監管框架課程的課程主任。除法律職務外，朱喬華先生目前亦擔任匯智的資深顧問。朱喬華先生的執業範圍廣泛，涵蓋糾紛解決、網絡安全及科技法律，曾領導香港多宗著名案件，包括在Hwang Joon Sang & Anor v. Golden Electronics Inc. & Ors [2020] HKCFI 1084一案中取得司法權區首份以資料室送達的法庭命令，在Chan Wing Yan and Anor. v. JP-EX Crypto Asset Platform Pty Ltd and Others [2024] HKDC 1628一案中以共同辯護人身份出庭，並於近期率先部署代幣化禁制令。

除專業職務外，朱喬華先生亦為香港Web3協會現任聯席主席、香港區塊鏈協會及Women in Web3 Hong Kong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企業法律顧問協會理事。

朱喬華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醫療管理、工商管理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朱喬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專業證書。朱喬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正式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服務年期

根據朱喬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喬華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朱喬華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喬華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朱喬華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喬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朱喬華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Julian So先生」) – 執行董事**經驗**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53歲，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So先生為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彼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專門從事銀行、結構性融資、證券化及衍生工具業務。彼目前為匯智諮詢有限公司的監管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小型顧問公司，擔任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信賴顧問。彼亦為Invess Inc.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去中心化金融機構的願景為利用去中心化技術建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所。

S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首席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arvion Inc的非執行副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股票代碼：MVNC)買賣。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XBE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服務年期

根據Julian S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Julian So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Julian So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an So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Julian So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324,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ulian S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Julian So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3) 李世榮議員，MH, JP (「李議員」) – 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世榮議員，MH, JP，4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議員持有暨南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太平紳士，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南)議員。

彼現擔任新界青年聯會副會長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行委員。李議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及中華電力綠適樓宇基金會的委員。李議員亦擔任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會港區委員。彼亦為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李議員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沙田區議員。彼曾任世聯顧問有限公司的公關項目主管。

服務年期

根據李議員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議員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李議員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議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議員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李議員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議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李議員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4) 梁嘉銘女士，MH (「梁女士」) – 非執行董事**經驗**

梁嘉銘女士，MH，4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

梁女士現任葵青區區議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中山市委員會港澳委員。彼亦於香港明華船務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服務年期

根據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梁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梁女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5) 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黃海權先生，64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取消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所產生的關係外，黃海權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海權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黃海權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海權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6) 朱煥釗先生(「朱煥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朱煥釗先生，3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煥釗先生獲得暨南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沙田東區議會議員以及汕頭市濠江區政協港澳委員。

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委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青年民建聯委員。

服務年期

根據朱煥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煥釗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朱煥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煥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朱煥釗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煥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朱煥釗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7) 陳聖蓉博士(「陳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陳聖蓉博士，42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目前擔任China Ageing Welfare Development Co., Ltd.的總經理。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及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的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 (i) 重選朱喬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So Han Meng Juli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世榮議員，MH, JP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梁嘉銘女士，MH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朱煥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聖蓉博士(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